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修訂考試規則—模擬駕駛操作評估

目的

本文件載列「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和《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的修訂擬議。這些修訂是因應在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中增加有關模擬駕駛操作評估的要求而作出。

背景

2. 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會議文件第 12／2015 號—「模擬駕駛操作評估」。會議通過加強本地載客船隻一級船長及出租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的專業水平及航行安全意識。會議亦接納文件建議，要求持有船長二級證明書的人士若要取得船長一級證明書以操作長度超過 24 米及總長度超過 26.4 米的第 I 類別船隻，須通過模擬駕駛操作評估；而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二級證明書的人士若要取得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以操作總長度超過 15 米的出租遊樂船隻，亦須在現時考試外再加設通過模擬駕駛操作評估的要求¹。

3. 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上，鑒於業界擔心是否有足夠的模擬駕駛操作評估課程提供，會議決定以 2017 年為過渡期，把「模擬駕駛操作評估」要求延至 2018 年 1 月起正式實施。²

¹ 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2015 年 8 月 18 日第 18 次會議記錄 — (III).新議事項段(vii)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150818c.pdf)

² 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30 日第 21 次會議記錄 — 段 28-32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161230c.pdf)

擬議修訂

4. 為加強本地載客船隻一級船長及出租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的專業水平及航行安全意識，海事處建議該等人士須通過模擬駕駛操作評估的要求，才獲授船長一級證明書或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建議將適用於生效當日及之後才申請相關資格的人士。

5. 「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和《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的修訂擬議分別夾附於**附件1**、**附件2**和**附件3**作參考。

6. 所有未通過模擬駕駛操作評估但符合其他申領船長一級或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資格的人士，其合格證明書上均會加註操作特定船隻類別及長度限制的說明。證明書持有人在通過模擬駕駛操作評估後，可到本處免費更換沒有限制批註的合格證明書。

諮 詢

7. 上述建議曾於本委員會第 18、20、21 和 24 次會議諮詢，並在本委員會屬下的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委員會及聯合小組委員會成員對建議不表示反對。

執行時間表

8. 本處擬於 2018 年 1 月初就有關修訂刊登憲報，並立刻實施新要求。

徵詢意見

9. 就上文第 4 段至第 6 段及分別載於**附件 1**、**附件 2**和**附件 3**內以藍色底線字樣標示的修訂擬議，請委員提出意見。

船舶事務科

海事處

2017年12月

（更新於2017年12月29日）

「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修訂擬議

3.3 船長一級證明書

3.3.1 要符合資格申領船長一級證明書，申請人必須：

- (1) 年滿 20 歲；
- (2) 持有核准訓練機構發出關於以下認可課程的證書：
 - (a) 個人求生技能訓練課程（本地船舶），或同等證書
 - (b) 急救（基本及醫療技能合併課程），或同等證書
 - (c) 消防訓練課程（本地船舶），或同等證書；
- (3) 能夠證明在本地船隻（遊樂船隻除外）上擔任船長或助理船長至少一年，而這一年的服務年資必須在持有船長二級證明書或 60 噸及以下船隻船長本地合格證書（見第 3.3.2 段）期間取得，且當中有至少六個月是在長度超過 15 米的船隻上服務；
- (4) 早已通過本考試規則第 6.2 及第 7.2 段所述的船長二級考試；及
- (5) 達到本考試規則第 4 章所述的視力標準；及—
- (6) 通過模擬駕駛操作評估。如未能證明已通過模擬駕駛操作評估，其所獲簽發的證明書上會附有“本證明書持有人不得操作長度超過 24 米及或總長度超過 26.4 米的第 I 類別船隻”批註。

3.3.2 60 噸及以下船隻船長本地合格證書的持有人，以及因持有 60 噸及以下船隻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或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無限制條件）而取得船長二級證明書的人士，亦可申領船長一級證明書，但須符合本考試規則第 3.3.1(1)、第 3.3.1(2)、第 3.3.1(3) 及第 3.3.1(5)段所載規定，並須通過第 6.2 及第 7.2 段所述的船長二級考試甲部，但無須應考口試部分。即使這次考試不合格，亦不會影響申請人現有的船長二級證明書、60 噸及以下船隻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或漁船船長本地合格證書。

3.3.3 第 3.3.1(3)段所述的服務年資必須於香港水域內取得。

3.3.4 申請人如符合第 3.3.1(1)及第 3.3.1(5)段所訂準則，並且持有下列證書，則亦符合資格申領船長一級證明書：

- (1) 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的規定發出的 300 噸及以下船隻船長本地合格證書；或
- (2) 拖網漁船船長合格證書；或
- (3) 按照《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 478 章附屬法例 J）的規定發出的有效遠洋航行或內河航行二級或一級（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或由外地政府發出的認可同等甲板高級船員合格證書，並通過一項本地常識考試。

「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修訂擬議

3.2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

3.2.1 要符合資格申請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申請人必須：

- (a) 持有有效的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或同等證書；
~~及~~
- (b) 在取得上述(a)項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或同等證書後，具備超過一年主管機動遊樂船隻或商用船隻操作經驗。

3.2.2 要符合資格領取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申請人必須：

- (a) 通過海事處依本考試規則第 6.2.1 及第 7.2.1 段所詳述的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考試；或
- (b) 已修畢核准的訓練課程並經通過依本考試規則第 6.2.2 及第 7.2.3 段所述，核准香港帆船運動總會舉辦的實際技能測試審定為合格；
- (c) 達到本考試規則第 4 章所訂明的視力標準；~~及~~
- (d) 通過模擬駕駛操作評估。如未能證明已通過模擬駕駛操作評估，其所獲簽發的證明書上會附有“本證明書持有人不得操作總長度超過 15 米運載乘客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批註。

《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修訂擬議

在「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附表2《本地合格證明書內加上批註》內作以下增補：

項	本地合格證明書	批註
1.	船長一級證明書	(a) 本證明書持有人只限擔任政府船隻的船長。
		(b)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擁有權證明書編號為XXXX及總噸位為XXXX噸的“XXX”（船隻名稱））的船長。
		(c)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遵從以下條件： (i) 須有一名身體健全的人協助證明書持有人執行其體能上不能執行的職務； (ii) 證明書持有人須在該人首次參與船上工作時，向他講授有關處理船上緊急應變工作的知識； (iii) 關於該人同意執行職務及獲授緊急應變處理知識的證明，須備存在船上，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及 (iv) 船上不得接載收費的乘客。
		(d) 本證明書持有人亦可擔任裝有總功率不超過90匹制動馬力汽油舷外引擎的第III類別船隻的輪機操作員。
		(e) <u>本證明書持有人不得操作長度超過24米及或總長度超過26.4米的第I類別船隻。</u>

項	本地合格證明書	批註
7.	遊樂船隻操作人一級證明書	(a) 只於日間有效。
		(b) 本證明書持有人須遵從以下條件： (i) 須有一名身體健全的人協助證明書持有人執行其體能上不能執行的職務； (ii) 證明書持有人須在該人首次參與船上工作時，向他講授有關處理船上緊急應變工作的知識； (iii) 關於該人同意執行職務及獲授緊急應變處理知識的證明，須備存在船上，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及 (iv) 船上不得接載收費的乘客。
		(c) 本證明書持有人不得操作水上電單車或噴射滑橇，亦不得擔任水上電單車或噴射滑橇的船長。
		(d) 證明書持有人在操作遊樂船隻時，須聯同另一名持有稱為遊樂船隻輪機員一級或二級（任何引擎類型）證書（或同等資格的證明書）的先前證明書的人，操作該船隻。
		(e) <u>本證明書持有人不得操作總長度超過 15 米運載乘客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u>